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克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7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5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克林（下稱被告）犯行明確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並就扣案之扣案被告施用所餘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1.29公克、0.08公克)諭知沒收銷燬，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遭到通緝，經非法搜索及非法逮捕始獲知被告持有的海洛因2包，進而採驗被告之尿液，若無非法搜索及非法逮捕，未能預見被告持有毒品及施用毒品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改判無罪；且原審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改諭知有期徒刑10月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至9頁）。

三、原判決綜合全部卷證判斷結果，認定被告犯行明確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，且就本件因違法搜索而取得之相關證據經權衡後，何以有證據能力詳加說明、論斷（見原判

決第2至8頁），所為論述俱與卷證相符，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。又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詳細說明被告前雖有起訴書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惟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迥異，犯罪目的及手段不同，尚難認被告有惡性重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基於罪刑相當原則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；並考量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，仍漠視法令禁制，再次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暨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6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。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。被告提起上訴所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採用證據違法及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